

西安市红会医院磨钻合同

项目编号：LZBE2025-341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陕西亚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南郭路 76 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 闫自强

联系方式： 02986520876

乙方：陕西亚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昭容南街 8 号中南高科西安临空产业港 26 号楼-3 单元

联系方式：029-86622606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安市红会医院磨钻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磨钻	天津希翼	SP01-1A	中国	5	33000.00	165,000.00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165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拆除费、管理费、应缴纳税费、服务费、集成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货物总价款的 1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合格单，等额合规发票，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1）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成交总金额的 5%）转账至甲

方基本户,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成交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基本户:

户名: 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 102407334632

开户行: 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五、配套耗材: 提供配套使用耗材、易损备件报价

六、维修备件: 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七、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三) 产品质保期: 磨钻原厂质保 3 年

八、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 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2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2、乙方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二）乙方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12 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四）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十一、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检验测试报告；（厂家出厂带就有，如厂家不带的话就没有，以合格证为主）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 1、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供应期。

十二、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

号和数量。甲方、乙方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 5、提供质保期服务承诺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 1 日，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六、其他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

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郭路 76 号

法定代表 (负责) 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乙 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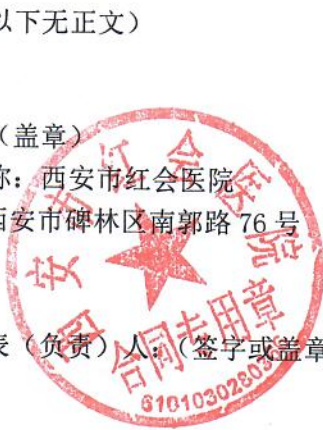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陕西亚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昭容南街 8
号中南高科西安临空产业港 26 号楼-3
单元

法定代表 (负责) 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
帐 号: 3700 0526 0910 0113 278
联系电话: 029-86622606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Xi'an Honghui Hospital.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aanxi Yadu Medical Equipment Co., Ltd.

Handwritten signature on th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n the bottom right margin.

附件 1

易损配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货期	备注
1	切削磨头	天津希翼	天津市津东希翼医疗器械厂 (普通合伙)	Φ1-5mm	1	支	2400	保证不低于 10年的备件 供应	
2	金刚砂磨头	天津希翼	天津市津东希翼医疗器械厂 (普通合伙)	Φ1-5mm	1	支	2400	保证不低于 10年的备件 供应	
总计：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小写：¥：4800.00元									

610103028